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项目名称：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
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2 月 09 日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邮 编：**321200**

电 话：**13858990052**

目录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2

 1.1 项目概况..... 2

 1.2 实际项目建设内容..... 3

 1.2.1 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3

 1.2.2 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3

 1.2.3 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4

 1.2.4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6

 1.2.5 投资情况..... 7

2 环保批复落实情况..... 7

3 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器结构概述..... 8

 3.1 壳体..... 8

 3.2 排风阀..... 9

 3.3 灰斗..... 9

 3.4 过滤装置..... 10

 3.5 喷吹单元..... 10

 3.6 压缩空气系统..... 10

 3.7 监测装置..... 11

 3.7.1 漏袋检测装置..... 11

 3.7.2 总室压差监测装置..... 11

 3.7.3 分室压差监测装置..... 12

 3.8 压缩空气压力监测装置..... 12

 3.9 “电改袋”技术特点..... 12

 3.10 改造的注意事项..... 14

4 环境保护管理..... 15

 4.1 环保机构..... 15

 4.2 规章制度..... 15

5 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26

6 结论..... 26

附件

附件 1： 公司证明材料

1-1 公司营业执照

1-2 土地证

附件 2： 相关批复文书

关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文号：金环建婺[2017]132 号）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成立于 2001 年，占地 35 公顷。建有 2 条日产 2000 吨熟料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分别于 2002 年 3 月、2004 年 3 月通过环评审批（浙环建[2002]48 号、浙环建[2004]46 号），并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2006 年 6 月通过了浙江省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浙环建验[2003]41 号、浙环建验[2006]31 号）；2007 年公司配套的低温余热发电项目通过环评审批（浙环建[2007]83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了金华市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金环验[2013]43 号）；2012 年水泥炉窑低氮燃烧（脱销）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评审批（金婺环[2012]123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了“三同时”竣工验收（金婺环验[2012]22 号）；2013 年 5 月公司普通粒化高炉进行技改项目（新增 1 条 2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通过环评审批（金婺环[2013]41

号), 并于 2013 年 8 月通过了“三同时”竣工验收(金婺环验[2013]19 号); 2015 年 6 月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通过环评审批(金环建婺[2015]26 号); 并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了“三同时”竣工验收(金环验婺[2015]37 号)。2017 年 6 月, 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 8 月 2 日,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婺[2017]32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1.2 实际项目建设内容

1.2.1 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达成情况见表 1。

表 1 产品及规模达成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产生产量
1#生产线	水泥/熟料	62 万吨	62 万吨
2#生产线	水泥/熟料	62 万吨	62 万吨

1.2.2 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实际原辅料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实际原辅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万吨)	实际年用量 (万吨)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29 日
1	石灰石	189.09	189.09	0.61	0.61
2	黏土	22.15	22.15	0.71	0.72
3	泥岩	27.68	27.68	0.089	0.09
4	有色金属 灰渣	3.15	3.15	0.01	0.01
5	煤	22.85	22.85	0.073	0.074
6	粉煤灰	2.28	2.28	0.0073	0.0074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
的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7	石膏	8.53	8.53	0.0275	0.0275
8	矿渣	24	24	0.0774	0.0775
9	氨水	0.54	0.54	0.00174	0.00174
10	助磨剂	0.06	0.06	0.00019	0.00019
11	除尘布袋	2	2	0	0

除尘布袋为 3 年更换一次，调查日期并未更换，环评布袋使用量为每年平均值。

1.2.3 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

表 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锤式破碎机	PCF16.18	1	1
2	锤式中碎机	TKPC20.18N	1	1
3	颚式破碎机	PE1200*1500	1	1
4	重型板式给料机	PB1800*9944	1	1
5	混匀堆取料机	YG450/80	1	1
6	烘干兼粉磨中斜式管磨	Ψ4.6*10+3.5M	2	2
7	气箱脉冲煤磨袋收尘器	DRW96-7(M)	2	2
8	PFISER 机械加煤机	DRW3.10	4	4
9	风扫式煤磨	Ψ2.8*5+3M	2	2
10	窑尾袋收尘	JGDD777-2*6 LDMC820-2*6	2	2
11	回转窑	Ψ4*60M	2	2
12	窑头电收尘器	SC-25-16-3*12*35PR	2	2
13	窑头电收尘器	WDJ105-3	1	1
14	水泥磨	Ψ4.2*13M	1	1
15	胶带斗式提升机	N-TGD630*78350mm	1	1
16	胶带斗式提升机	N-TGD630*50730mm	1	1
17	辊式机	RPV120-80	2	2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
的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18	辊式机	HFCG140/80	1	1
19	打散分级机	SF600/140	2	2
20	八嘴旋转式提升机	BX-8WY	5	5
21	氨水储存罐	/	4	4
22	氨水调配, 输送系统	/	2	2
23	雾化喷枪	/	16	15
24	雾化控制系统	/	2	2
25	压缩空气系统	/	2	2
26	电气控制柜系统	/	2	2
27	带式输送机	TD75 型 B800*16000mm	1	1
28	斗式提升机	NE100*25、TH500*14m、 NE150*20m/13m/50m	5	5
29	锤式破碎机	CP700*500	1	1
30	圆盘给料机	DK800	2	2
31	高压风机	Y4-73-16D	1	1
32	三筒烘干机	Φ3. 6*8m	1	1
33	脉冲袋式除尘器	JPF96-7、JPF32-6、 FMD1726B	3	3
34	胶带输送机	TD75 型、B800*15000mm、 B650*254129mm、 B650*27290mm	4	4
35	电子皮带秤	BEL1045	1	1
36	风选磨	DFM3445	1	1
37	矿渣磨	Φ3. 2*13m	1	1
38	空气斜槽	B400*59M	2	2

上述设备中, 检测当天生产设备与环评中的设备清单基本一致, 无新增污染源。本项目中, 窑头原有电除尘改为袋除尘, 故而原有的电除尘设备不存在, 取而代之的为袋除尘相关设备。

1.2.4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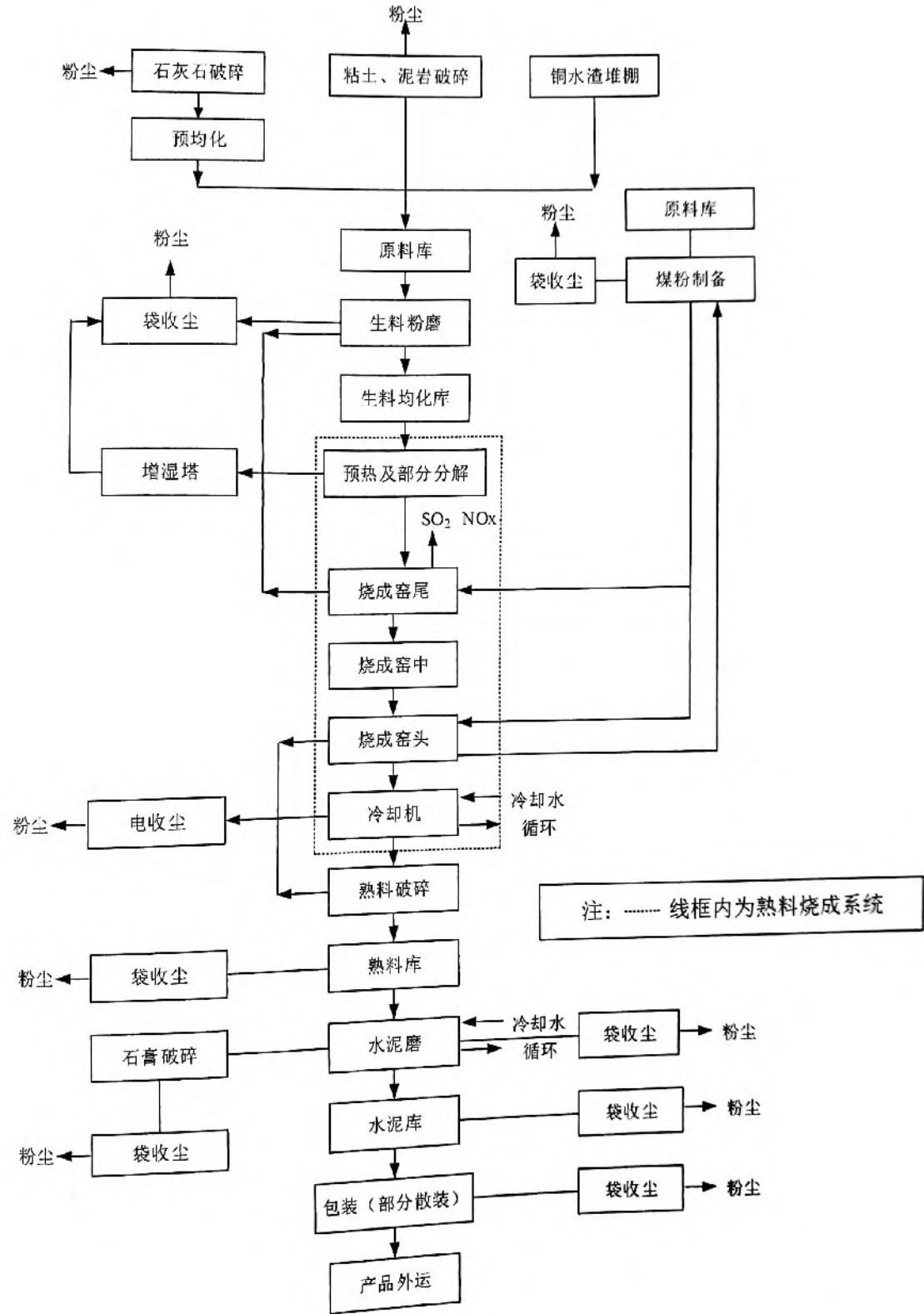


图 1 水泥生产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2.5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31.7 元。用于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污水处理设施	0
2	废气处理设施	631.7
3	固废处理（含危废处理费用）	0
4	噪声治理	0
	合计	631.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2 环保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有无变更	变更说明
1	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已于 2017 年 6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无	/
2	同意该项目在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村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实施，进行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器技改项目建设，用增加袋式除尘系统、清灰系统、离线装置净化室等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更换窑头电除尘为袋除尘器。总投资 63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1.7 万元。	已建成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购置了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更换窑头电除尘为袋除尘器，总投资 63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1.7 万元。	无	/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
的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3	项目建设必须采用先进的设备与技术，积极推进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为环保设施升级技改项目，将原有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器，对窑头的除尘能力有提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从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排放。	无	/
4	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排放必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相关标准要求。	本次为环保设施技改项目，将原有窑头电除尘技改提升为袋除尘，提高了粉尘的去除效果。项目废气排放必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相关标准要求。	无	/
5	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新增声源安装时采用加固减振措施，并采取必须的消声、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新技改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袋除尘设备。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无	/
6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制定了环境应急管理方案，并准备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无	/
7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技改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一般固废为破旧袋，据环评，破旧袋产生量为 2t/a。无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增加额外生活垃圾。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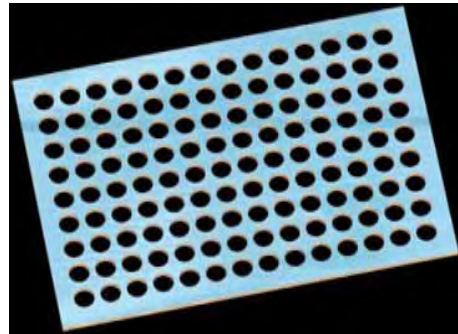
3 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器结构概述

本袋除尘器是在一台电除尘器的基础上改造而成，保留了原电除尘器的灰斗以及输灰系统。重新装入箱体、喷吹单元、净气箱、出风管道、排风阀系统、压缩空气及挡风装置等部分。

3.1 壳体

壳体由新装入的、喷吹单元、净气箱（内换袋室）、出风管道、挡风装置等部分组成。除尘器是由若干室组成，新装入的壳体、喷吹单元、挡风装置组成各除尘室。除

尘室上部与净气箱相连，每个净气箱顶部通过排风阀与出风管道连接，除尘器由 n 个除尘室双排列组成除尘器整体。



3.2 排风阀

每个除尘室对应 N （由除尘器的型号确定）个气动排风阀。排风阀的开和闭，由直接与阀杆相连的气缸进行控制。气缸的给气和排气由电磁阀控制，而电磁阀的动作由清灰程序控制仪进行控制。除尘器正常工作时，排风阀全部为打开状态；阀关闭时，被用以离线清灰和在线检修。在排风阀的气缸架上配有手动自锁装置,用以维修时锁定气缸杆之用,以确保检修人员安全。

3.3 灰斗

各个袋室底部是相通的，下部是原电除尘器的灰斗用于收集过滤下来的粉尘，灰斗内积灰不得超过灰斗的三分之一，否则除尘器结构会有危险。本除尘器结构要求不允许积灰超过灰斗顶面。灰斗不应作为长期堆积粉尘之用。



3.4 过滤装置

滤袋和袋笼紧密配合共同组成了该除尘器的过滤装置。滤袋是采用优质耐高温及耐水解滤料，阻力小，寿命长；袋笼采用了有机硅防腐喷镀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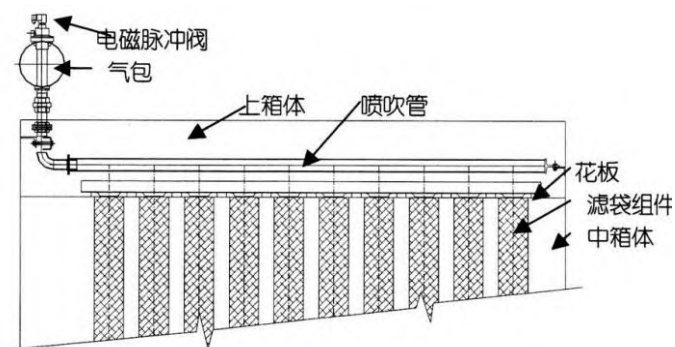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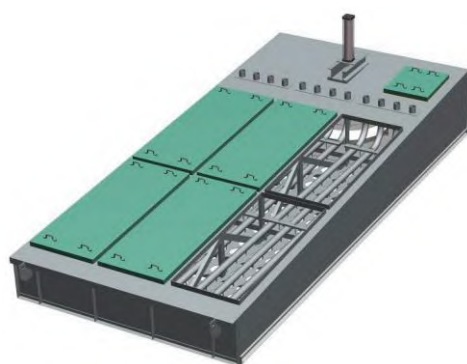
袋笼要原箱排放，滤袋不得露天存放。滤袋和袋笼的安装应严格按照供货厂家提供的指导手册进行。

只能待除尘器内部杂物彻底清理完毕，同时要求保温层铺设完毕后（如果工期不允许，可将固定保温层的钢丝焊接完毕后）才可安装滤袋。滤袋的安装必须严格按照滤袋及袋笼安装要求进行。

3.5 喷吹单元

喷吹单元是除尘器最为关键的部件。它是由喷吹管和孔板等组成，本件为工厂内整体组装后运抵现场。

每个喷吹管上焊接有若干个定制的喷嘴，该喷嘴具有引流和导流等功能。孔板激光加工而成,加工精度高。为了保证喷嘴正对滤袋中心，喷吹单元在工厂加工而成，减少了现场安装量,提高了安装精度。喷吹管一端插入穿墙管,另一端通过螺栓固定在支架上,用双螺母锁紧。



3.6 压缩空气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包括脉冲阀,分气罐以及相关的管路系统组成。

脉冲阀：本设备脉冲阀采用性能优良的进口淹没式脉冲阀，阀内阻低，CV、KV 值高，膜片寿命长，能保障除尘器长期稳定运行。脉冲阀的安装注意不可碰伤膜片，检查膜片处有无杂物，特别是铁屑，要清除干净。

分气罐：为保证脉冲阀所需的空气压力，本设备自带分气罐，脉冲阀安装于罐体。每个分气罐用一个阀门与气源连接。分气罐的压力要保持 0.2~0.3MPa。

安装分气罐时应将分气罐与底座固定，注意长孔端底座螺栓螺母拧紧后要返回半圈，以吸收热胀冷缩。

压缩空气管路系统是为脉冲阀和排风阀的气缸提供压缩空气的装置，它是由空气过滤器、减压阀、管路以及管路附件等组成。气缸工作压力应设定在 0.5~0.7MPa。

所有压缩空气管道，在正式安装之前必须进行清扫，以保证管道内不得有粉尘、铁锈皮、碎片和其他杂物。在正式接入用气设备之前再次进行清扫，已避免杂质吹入用气设备内。

3.7 监测装置

3.7.1 漏袋检测装置

除尘器排风管道上可设有粉尘监测装置，用来在线监测除尘器的粉尘排放情况。各室通过监测内外压力，判断各室是否有破袋，同时通过信号线，将检测到的信号引入除尘器控制柜（或传输到中控），控制柜（或中控）直接显示漏袋具体发生在某个室，从而更清晰准确的监测除尘室的压力变化情况，及时进行在线检修，缩短破袋粉尘的排放时间，保护环境并防止对其周围滤袋的损伤。

3.7.2 总室压差监测装置

总室压差监测即为进出口压力监测。测量除尘器进出口压差，压差信号进入袋除尘器控制柜。在监测除尘器总的压差值同时，又为压差清灰提供信号。若系统设置为“压差清灰”，当反馈压差信号超过设定压差极限时，系统开始清灰；

当反馈压差信号低于设定压差极限时，系统停止清灰。既能节省压缩空气耗量，同时也能延长滤袋的使用寿命。



命。

3.7.3 分室压差监测装置

分室压差监测装置即为各室孔板上下压力监测。测量孔板上下压差,能够方便判断各室清灰状况以及分风情况,从而能调节各室的喷吹时间,以达到各室之间的平衡.更大程度上,提高滤袋使用寿命.

3.8 压缩空气压力监测装置

能够对除尘器的喷吹压力进行在线监测,并设置有高压和低压报警信号,报警信号直接进入控制柜(或反馈到中控室)。

可以根据反馈信号,适时调整喷吹压力,既避免高压喷吹对滤袋的损害,同时也保证滤袋的正常清灰。

3.9 “电改袋” 技术特点

“电改袋”技术是因地制宜,利用原有电除尘器壳体,将低压长袋脉冲除尘器技术,经过针对性的优化设计与之结合,从而实现达标排放、低阻高效运行的目的。该技术的主要内容是保留原电除尘器壳体、灰斗及排灰装置等主要部件,根据实际情况拆除所有或部分内部件。依照现有电除尘器壳体尺寸,进行合理的滤袋布置和结构设计,并增加清灰系统和离线装置,将袋式除尘器控制系统置换原控制系统。

关键技术点如下:

A、采用我司发明专利:一种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201210288138.7;

实用新型一种袋式除尘器喷吹装置 ZL2011 2 0212201.X、

一种袋式除尘器笼架 ZL2012 2 0242016.X、

一体式脉冲喷吹装置 ZL2012 2 0242019.3、

一种提升阀 ZL2012 2 0242029.7 等多项专利技术,有效提高了技术含量,保证了设备的高效率、高可靠度。

B、袋式除尘器箱体模块化结构的优化设计

对低压长袋脉冲除尘器箱体的模块化结构进行针对性的优化设计（图 1），方便设备的安装，缩短改造工期，降低安装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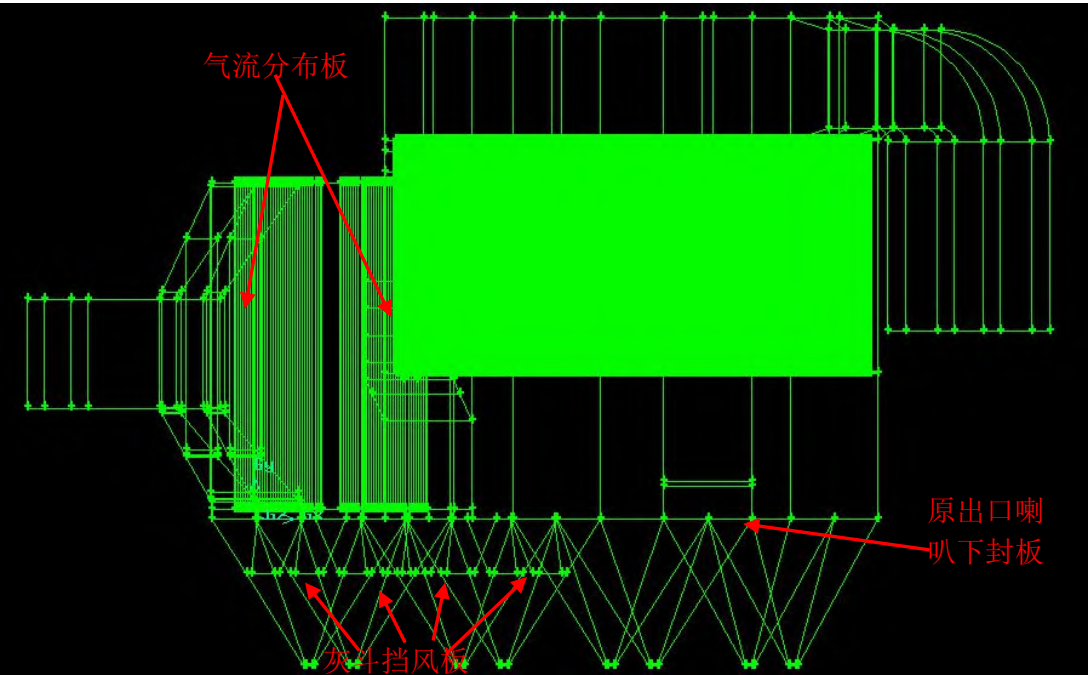


图 1 数值模拟模型图

C、合理的均风结构设计

利用 CAE 技术对设备内部进行 CFD 流场模拟分析（图 2），以此结合新型均风结构（已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来改善内部气流分布，进一步降低设备结构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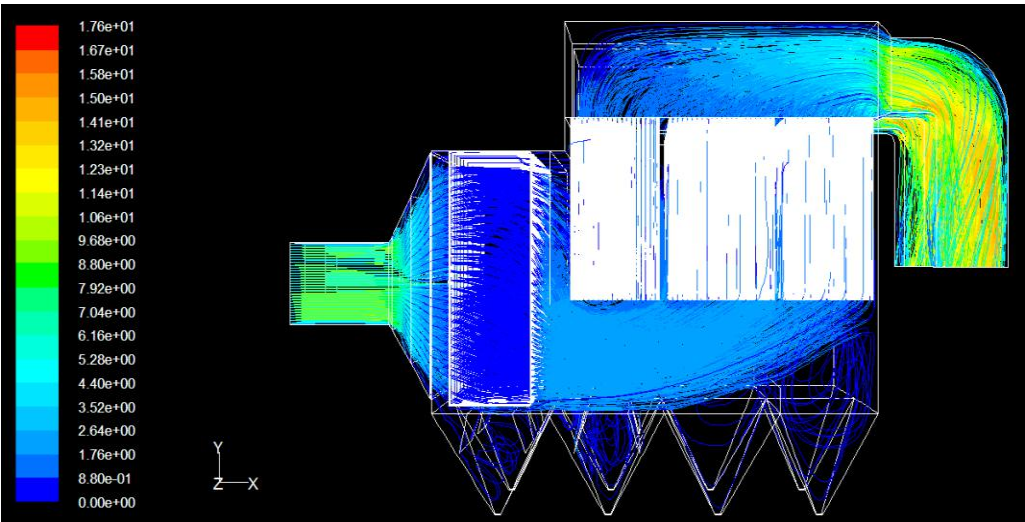


图2 除尘器内部流线图

D、低能耗高效脉冲喷吹系统的开发研究

将我公司在袋式除尘器研发中的多项核心技术实现集成创新，开发出 新型低能耗 高 效脉冲喷吹系统（图 3），保证排放达标，实现低阻、高效的运行效果；



图 3 脉冲喷吹仿真模拟

E、破袋检测技术

在每个室设立单独的压差计，观察每个室的工作情况。利用粉尘监测、控制、反馈装置，能及时的发现滤袋破损，准确定位到袋室，实现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F、工艺系统综合分析

借助在工艺设计方面的优势，对整个窑头烟气除尘系统进行综合分析，包括对通风管路的优化设计，尾排风机的参数选型和改造，为整个窑系统的提产创造了条件。

G、为保证设备长期稳定可靠运行，对易腐蚀处进行高温防腐处理。

H、采用高净箱体结构，内部换袋方式，可防雨水渗漏及降低漏风率。

3.10 改造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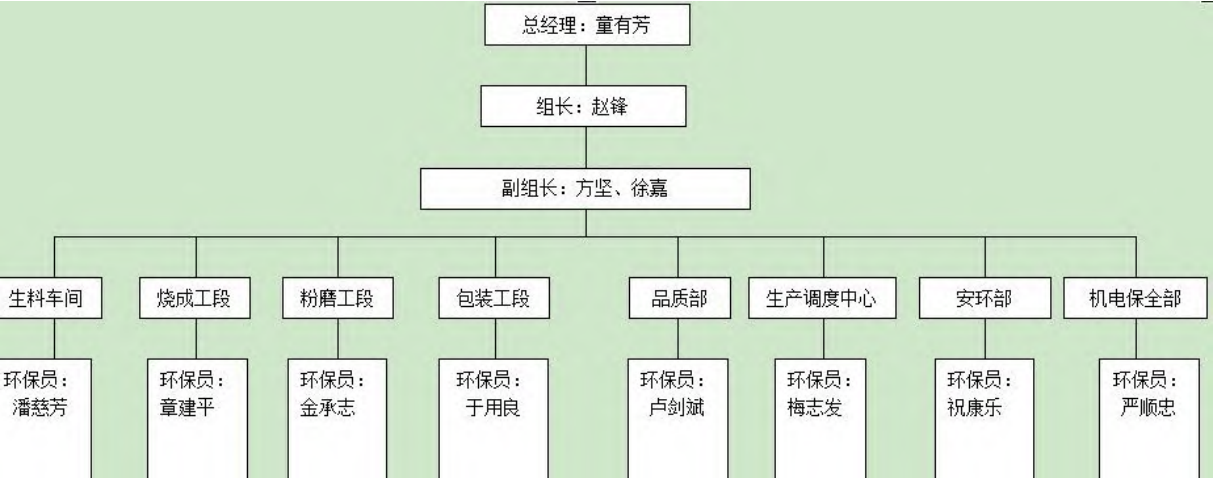
我司在除尘器设计、生产、安装过程中十分注重细节。

1.利用我公司电改袋的丰富经验，本改造方案对原结构的拆除和加固充分考虑原除尘器长期使用结构已变形或聚集了较多的内应力，必须对其修整并进行应力释放，确保施工和今后运行的长期稳定安全。

- 2.可以在不停窑的情况下隔离一个室紧急在线检修，检修时对窑系统操作影响小，并保证连续达标排放。
- 3.采用了整体式喷吹单元确保了施工产品质量，大件预组装，简化了拆装工程，可实现最短的改造停窑周期和保障工程的顺利、安全。
- 4.独特的内置底进风设计方案配以袋室部分侧部进风，最大程度保证了进风分配均匀，延长滤袋使用寿命。
- 5.自动清灰控制系统，西门子 PLC，内设置定时、定阻、在线及离线清灰程序。触摸屏人机界面，可方便实现清灰程序、间隔、强度可调,同时设置运行参数监控显示。
- 6.花板孔全部采用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确保尺寸定位及形状公差小于 0.1mm，确保袋口的密封性能。
- 7.关键部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确保设备性能。如脉冲阀采用澳大利亚高原产品、气缸为台湾 AIRTAC 产品。脉冲阀膜片保证喷吹 100 万次和 5 年的使用寿命。

4 环境保护管理

4.1 环保机构



4.2 规章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金华新天齿轮有限公司。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公司级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公司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解。

第六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配合督察室共同推进公司清洁生产工作，对公司环境保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公司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设备部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条 公司所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办公室负责编制环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各单位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安保人员要对公司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公司领导。

第十四条 公司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第十六条 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第十七条 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设备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八条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同时加强节水管理，避免浪费水资源现象。

第十九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二十条 公司安全环保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环境管理部门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筹建部门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领导同意，各单位对现有环保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六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单位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安全环保处环保科一份备案。

第六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安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各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有组织排放。

二、禁止在厂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对露天堆放的粉料堆场，使用单位要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粉料运输要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禁止洒漏。

四、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七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一、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二、排放污水时，安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六、出现水污染事故后，安保人员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并向公司领导报告，再由公司办公室向政府部门报告。

七、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八、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八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物质。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九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厂区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给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十五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第三十六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一、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指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环保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倍以上（含 1 倍），3 倍以下（不含 3 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3 倍（含 3 倍）以上，5 倍以下（不含 5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因环境污染引起厂群冲突。

4、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用时对其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5 倍（含 5 倍）以上，10 倍以下（不含 10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3、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用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四、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 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10 倍（含 10 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2、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或辐射伤害。

3、人员中毒死亡。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做出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用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故的报告

一、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班组长、车间主任、厂长等有关领导，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总经理。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应在两个小时内报至总经理，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经过总经理确认后，由公司办公室 48 小时之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产生污染单位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见附件），除留存外，送至公司总经理一份，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

第三十八条 事故的调查

一、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公司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进行：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生产经理负责；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由公司安保负责人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与确认；重大和特大污染事故，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组织调查。

二、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 4、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三、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或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九条 事故的责任分析及处理

一、通过事故的调查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危害程度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1、 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2、 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3、 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1、下达和公布的指示、命令、决定以及规章制度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

2、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的。

3、设备超过检修期、超负荷运行或设备、设施有缺陷又未采取措施的。

4、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在计划检修和保养时，对设备设施中残余污染物未经妥善安置和处理，随意排放的。

5、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违反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擅自投产使用的。

6、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或发生事故后仍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染的扩大或蔓延的。

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1、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推迟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处罚。

2、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2000 以下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

3、事故发生后，由于渎职，不积极采取措施造成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以下处罚。

4、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以下处罚。

第四十条 确定污染事故依据

确定污染事故的程度以国家和地方下达的排放标准为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环保处负责解释。

5 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加强对环保法的宣传和环保管理制度的培训学习。每年对环境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至少开展 3-4 次环保法规和相关制度的学习。

6 结论

由于本公司已经按照环保批复要求基本完成了相关环保设施的建立和环保措施的实施。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第三方检测机构金华新鸿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对我司的环境进行检测（见附件），从近期检测数据来看，均满足相关标准或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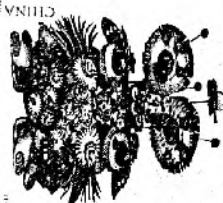
因此决定申请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345075642 (1/1)	
名 称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
法定代表人	赵雪莉
注 册 资 本	壹亿零贰佰柒拾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12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2001 年 12 月 2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泥生产, 水泥设备生产、销售, 水泥助磨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金市		2015		201-07468		浙江省编号: 3307021201503281132	
国用 () 第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座 落	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						
地 号	330702201011GB00001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7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199535.3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99535.39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5元

中国印花税票

金华市

2015 年 8 月 27 日

人民政府 (章)



记 事

法定代表人：赵雪莉

特色工业小区开发价

该宗地原出让合同面积**209923**平方米，现实测
面积**199535.39**平方米，剩余面积**10387.61**平
方米出让金已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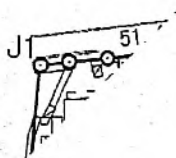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证书
章

宗地图

土地使用者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使用法	项目负责	
土地座落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				
		独自面积	199535.3		
		分摊面积	/		
		积 算			
		地 宗	东至:		南至:
		面 计			
调查测量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土地调查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调查测量日期					
调查测量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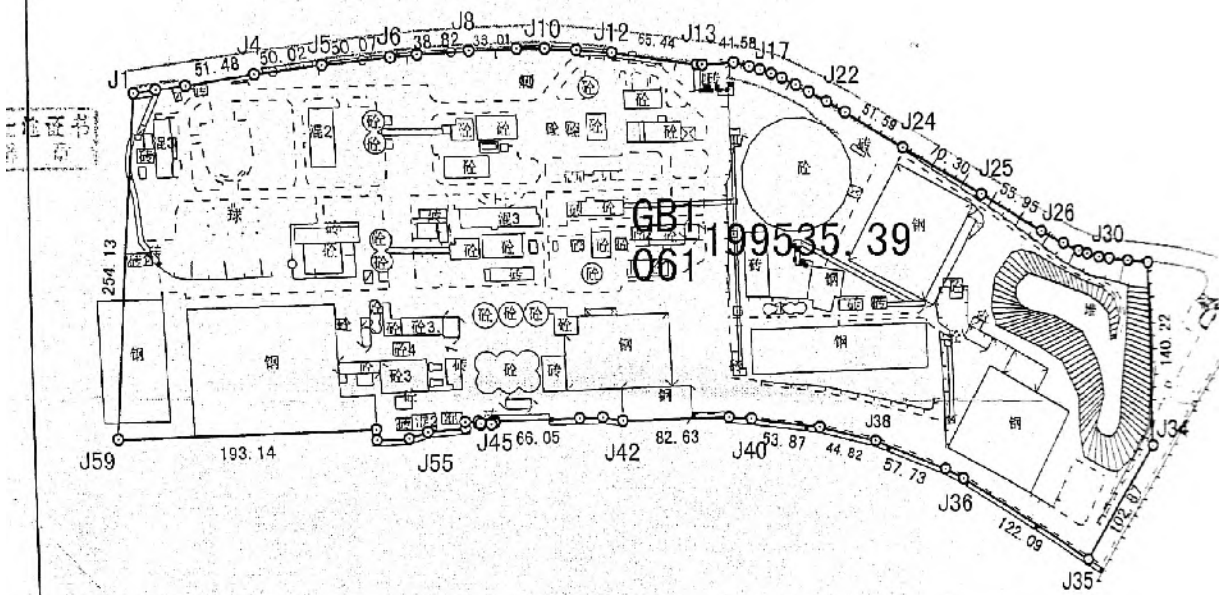
NO 3317881033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
的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宗地图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使用权面积	199535.39
土地座落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	宗地编号	330702011011GB00001



1:5800

面积	独自面积 199535.39	共有面积	
计算	分摊面积 /	建筑占地面积	
宗地	东至:	西至:	
四至	南至:	北至:	
调查测量单位	金华市土地调查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敏珍
调查测量日期	2018年11月	注册号	B2005032
调查测量人员	徐洪进 郑建军	项目负责人	张敏珍

附件 2:

单位名称: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赵雪莉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 (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自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起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止
发证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3: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婺〔2017〕32 号

关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 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该项目在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实施,进行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

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器技改项目建设，用增加袋式除尘系统、清灰系统、离线装置净化室等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更换窑头电除尘为袋除尘器。总投资 63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1.7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采用先进的设备与技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排放必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相关标准要求。

五、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新增声源安装时采用加固减振措施，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或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行政审批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婺城区环境
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竹马乡政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2017年8月2日印发
